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外部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为提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及地区外部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外部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同意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年度津贴由每年8万元调整为每年12万元。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以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外部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